

协议供货合同

需方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崂山区委员会老干部局
地址: 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
电话: 88996762

供方(乙方): 青岛梦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
电话: 83957250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青岛市 2019-2021 年度办公设备、办公耗材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相关规定, 甲乙双方就下列产品的采购供应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办公耗材明细、价格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硒鼓		个	2	750	1500
合计					1500

二、付款方式: 验收合格后,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汇款账号: 青岛梦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青岛银行崂山支行

账号: 802020200474989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乙方保证所交产品为厂家正规代理产品, 能得到各生产厂家按产品质量保证书条款对产品提供的保修。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青岛市内客户指定地点, 乙方送货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按合同配置标准当场验收,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, 需方应于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供方予以免费调换。

六、交货日期: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。

七、不可抗力: 是指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。

八、 违约责任：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（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）。甲方应同意延期交货，条件是乙方同意支付罚金，罚金不应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 5%。罚金比例按 7 天索取 1%，不足 7 天按 7 天计。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延误 2 周后发货，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。尽管合同取消，乙方仍需支付上述罚金。

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，每延期 7 天，按全部货款金额 1%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罚金
不足 7 天按 7 天计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